

**香港基督少年軍
導師獎勵制度文件**

各獎章之頒授對象及準則、提名、審核及通過之機制如下：

勳章/獎章名稱	頒授對象及準則	提名機制	審核及通過機制	頒授場合	備註
1. 卓越勳章 (Distinguished Service Medal) (BBDSM)	1. 請任人士及執行委員會委員，對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有超凡卓越之貢獻；或 2. 已獲頒授「榮譽勳章」及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累積滿三屆之人士(無須連任)；或 3. 對社會有超凡卓越貢獻之香港基督少年軍人士	常務委員會提名	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 同工需預備一段文字簡介提名原因，供執委會通過時作參考。	創辦人紀念日 大會操暨感恩崇拜	1. 如導師於同一年內獲頒授榮譽勳章及累積滿3屆執委會主席的年資，會先頒發榮譽勳章，一年後才考慮頒發卓越勳章。 2. 如導師因累積滿3屆執委會主席的年資而獲頒榮譽勳章(長期服務年資未夠30年)，之後當其長期服務年資達30年，並不等於即時獲頒卓越勳章；仍須在達30年後再累積滿3屆執委會主席的年資，才可獲頒發卓越勳章。

<p>2. 榮譽勳章 (Meritorious Service Medal) (BBMSM)</p>	<p>1. 已獲頒授「30年長期服務獎章」最少一年，長期熱心參與及於總部層面服務基督少年軍運動；<u>或</u> 2. 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累積滿三屆之人士(無須連任)；<u>或</u> 3. 對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(包括非少年軍人士)</p>	<p>1. 常務委員會； <u>或</u> 2. 分隊提名</p>	<p>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</p> <p>同工需預備一段文字簡介提名原因，供執委會通過時作參考。</p>	<p>創辦人紀念日 大會操暨感恩 崇拜</p>	<p>若是經分隊提名，分隊負責人必須撰寫提名原因及提供有關資料。</p>
<p>3. 名譽獎章 (Honourable Medal) (BBHM) (分為金名譽獎章、銀名譽獎章、銅名譽獎章)</p>	<p>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10年(銅)、15年(銀)、20年(金)(註冊年資，不論服務小時)，對象包括： 1. 請任人士；<u>或</u> 2. 執行委員會委員、常設委員會委員、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；<u>或</u> 3.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；<u>或</u> 4. 分隊隊牧、副隊牧、學校分隊監督；<u>或</u> 5. 總部大型活動之籌委會委員；<u>或</u> 6.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成員及總部分隊導師</p>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)</p>	<p>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</p>		<p>由2000-01年度起計算，即由2010年起頒發銅名譽獎章，2015年起頒發銀名譽獎章，2020年起頒發金名譽獎章。</p>
<p>4. 長期服務獎章 (Long Service Medal) (BBLSM) (分為10年、15年、20年、25年、30年、35年、40年、45年及50年)</p>	<p>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10年或以上，(指長期服務年資，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70小時或以上) 對象包括： 1. 各級導師；<u>及</u> 2. 職員</p>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)</p>			<p>得獎人亦同時獲得長期服務獎狀</p>

<p>5. 導師嘉許獎章 (Officers' Commendation Medal)(BBOCM) (分為導師嘉許獎章、加敘第一勳扣、加敘第二勳扣)</p>	<p>1. 導師嘉許獎章 - 累積獲頒 5 張「導師嘉許計劃-金嘉許證書」的分隊導師；或 等同 5 張「導師嘉許計劃 - 金嘉許證書」之導師， 對換準則： 2 張銀導師嘉許證書等同 1 張金導師嘉許證書 4 張銅導師嘉許證書等同 1 張金導師嘉許證書 2. 加敘第一勳扣 - 獲頒導師嘉許獎章後，再累積獲頒 5 張或等同 5 張「導師嘉許計劃-金嘉許證書」的分隊導師。 3. 加敘第二勳扣 - 獲頒加敘第一勳扣後，再累積獲頒 5 張或等同 5 張「導師嘉許計劃-金嘉許證書」的分隊導師。</p>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)</p>	<p>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</p>	<p>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</p>	<p>由 2005-06 年度起計算</p>
<p>6. 長期服務獎狀 (5 年)</p>	<p>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5 年，(指長期服務年資，即每年之服務時數須達 70 小時或以上) 對象包括： 1. 各級導師；及 2. 職員</p>	<p>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導師紀錄之年資通知分隊，由隊牧或隊長確認是否符合服務小時之資格，再交常務委員會)</p>	<p>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</p>		

7. 名譽嘉許章 (Honourable Service Badge)	於以下崗位服務香港基督少年軍運動達 5 年或以上(註冊年資，不論服務小時)，對象包括： 1. 請任人士；或 2. 執行委員會委員、常設委員會(即現時包括社會服務委員會、分隊工作委員會、訓練委員會、國際事工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)委員、香港基督少年軍之友董事；或 3. 區顧問或區委員會委員；或 4. 分隊隊牧、副隊牧、學校分隊監督；或 5. 總部大型活動之籌委會委員；或 6.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工作小組成員及總部分隊導師	常務委員會提名 (總部辦事處按紀錄交常務委員會)	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		由 2000-01 年度起計算
8. 訓練嘉許章 (Training Award Badge) (分為一、二、三級)	1. 完成香港基督少年軍導師基本訓練課程的各級導師；及 2. 完成三類訓練課程(包括技能、社交、基督教教育)之指定學分，並按訓練委員會要求完成申請手續	訓練委員會提名	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通過	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聚餐	2008 年 6 月頒發第一級訓練嘉許章，以嘉許及追認在訓練有貢獻的導師

備註：

- 1) 註冊年資由該導師正式於本會註冊服務年份起計算，如中途離任，及後再加入本會成為導師註冊導師，則離任期間之年資將不會被計算為註冊年資。
- 2) 長期服務年資由該導師正式於本會註冊年份起計算，如該年度服務時數不足 70 小時(有關服務時數之定義，請參閱第 4 點)，則不會被計算為長期服務年資。(部份人士除外，請參閱第 5 點)

- 3) 服務時數包括分隊集隊及準備時間、所有分隊活動、試辦區/分區所舉辦之活動、總部所舉辦或推介之活動及有關少年軍之各項會議和活動等。
- 4) 如該年度服務時數不足 70 小時而符合下列資格，均可按年遞增長期服務年資：
 - 請任人士；或
 - 總部委員會委員，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活動；或
 - 經執行委員會特別通過
- 5) 細節及行政安排由總部辦事處負責。
- 6) 頒授對象及準則並不是理所當然或唯一的準則，仍須按現時的提名和審核機制作最後決定。

此文件內容經執行委會於 2016-17 年度第 3 次會議(2017 年 1 月 17 日)更新。